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提要 .....	2
巴勒斯坦国 .....	2



## 二、 提要

### 巴勒斯坦国

#### 1. 导言：巴勒斯坦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在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巴勒斯坦没有统一的法律制度；相反，某些法律的适用范围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有所不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布的法律同时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执行，这与 1967 年以前通过的法律及随后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建立以前发布的军方命令不同，后者将西岸和加沙地带视为单独的实体。

反腐败框架依据若干不同法律的条款设立，包括《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法》和《反腐败法》，并且除 1960 年第 16 号《刑法》适用于西岸以及 1953 年第 69 号《刑法》和 1936 年第 74 号《刑法》适用于加沙地带之外，上述法律在巴勒斯坦全境执行。

在国际法方面，巴勒斯坦可直接适用国际条约的自动生效条款。然而，此类条约相对巴勒斯坦国内法的地位并不明确。

法院分为普通法院、宗教法院和特别法院，此外，由最高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就西岸各省的普通法院而言，上诉法院是最高普通法院，其裁决在大陆法系内对下级法院具有道德约束力。上诉法院还在西岸执行所有适用法律。在加沙地带各省，最高法院是最高普通法院，其裁决在英美法系内被视为设定司法先例，并执行所有在加沙地带生效的法律。

刑事诉讼采用控诉式诉讼体制，包括调查阶段和审理阶段。

巴勒斯坦已设立了巴勒斯坦反腐败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等若干致力于打击腐败的机构。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与《刑法》第 170 条和第 171 条结合起来理解，适用于西岸的第 172 条将向公职人员行贿且贿赂被接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173 条将向公职人员行贿但贿赂未被接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与第 69 号《刑法》第 103 条、第 103 条之二、第 104 条和第 104 条之二结合起来理解，适用于加沙地带的该刑法第 107 条之二将向公职人员行贿且贿赂被接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第 109 条将向公职人员行贿但贿赂未被接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172 条和第 107 条之二规定的惩罚适用于介入者和中间人两者，因此涵盖了间接行贿行为。

除了同样适用于加沙地带的第 74 号《刑法》第 106 条、第 107 条、第 108 条和第 110 条以外，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170 条和第 171 条和适用于加沙地带的第 69 号《刑法》第 103 条、第 103 条之二、第 104 条和第 104 条之二将公职人员索取和接受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处规定的惩罚适用于介入者和中间人两者，因此涵盖了间接行贿行为。

巴勒斯坦立法未将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或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是已起草了一份修正《反腐败法》的法案，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当前巴勒斯坦立法没有条款将贿赂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以换取滥用其对行政机构或公共机关影响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该类行为此前在加沙地带曾被定为刑事犯罪。适用于加沙地带的第 74 号《刑法》第 108 条将任何人员接受贿赂以利用其对公职人员影响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已起草了《巴勒斯坦刑法》草案和一份修正《反腐败法》的法案，其中将向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行贿并且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接受此类贿赂以滥用其对行政机构或公共机关影响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巴勒斯坦并未将私营部门行贿或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是已起草了一份修正《反腐败法》的法案，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巴勒斯坦《反洗钱法》第 2 条将针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包括自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除实施此类犯罪未遂的行为之外，该条第 1(d)款还将参与犯罪的各个方面定为刑事犯罪。

巴勒斯坦采用列表法确定上游犯罪；根据《反洗钱法》第 3 条，该清单涵盖了 20 项罪行，包括贿赂、贪污、非法所得、敲诈、威胁和恐吓。该清单不涵盖《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最为明显的是，影响力交易和滥用职权没有包括在内。

在适用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上游犯罪包括在巴勒斯坦境内和境外所实施的罪行。

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83 条将窝藏犯罪或重罪所得的行为定为一项单独罪行。在加沙地区，《反洗钱法》第 2(1)(b)条规定适用于洗钱罪。上述《刑法》草案也规定此类行为为刑事犯罪。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174 条将公职人员贪污因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条没有明确涵盖为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而实施贪污的行为以及挪用或转移财产的行为；但是，本法第 422 条的条款涵盖了这些行为，其中，全面地将滥用受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在第 174 条的条款不适用的情况下适用于公职人员。适用于加沙地带的第 69 号《刑法》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将公职人员贪污因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没有明确涵盖转移财产的行为。

尽管缺乏一份全面的文本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但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175 条和第 176 条以及适用于加沙地带的第 74 号《刑法》第 110 条和第 116 条将若干涉及特定类别的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已起草了一份法案来修正《反腐败法》，全面地将滥用职权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巴勒斯坦立法已在关于非法所得的 2005 年第 1 号法律（2010 年第 7 号法律对此进行了修正，形成了《反腐败法》）第 1 条中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随后废除了对非法所得的定罪，这是因为它违反了《基本法》第 14 条所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立法者当前要求公诉机关提供导致产生非法所得的上游犯罪的证据。

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以及适用于加沙地带的第 74 号《刑法》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将私营部门内贪污财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上述《刑法》草案也规定此类行为为刑事犯罪。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与《刑法》第 214 条结合起来理解，适用于西岸的第 80 条将通过给予钱财或礼品或者通过使用威胁手段诱使他人提供虚假证言并且犯罪者达到了虚假证言目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法未将犯罪者实施了该类行为但没有达到其目的的情况定为刑事犯罪，也没有明确将通过使用暴力或者许诺或提议给予不正当好处的方式诱使他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刑法》所规定的钱财和礼品的概念要比《公约》所规定的不正当好处的概念要狭窄。

适用于加沙地带的第 74 号《刑法》第 117 条将诱使他人提供虚假证言并且犯罪者达到了虚假证言目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包括通过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的方式诱使他人的行为。《刑法》未将犯罪者实施了该类行为但没有达到其目的的情况定为刑事犯罪，也没有涵盖通过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的方式诱使他人的行为。

巴勒斯坦没有将在对实施《公约》所确立罪行提起诉讼中诱使他人提供证据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187 条将在公职人员执行公务期间或因其执行公务的行为而攻击或袭击公职人员、暴力或粗暴对待公职人员或威胁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条文案的界定范围相对于《公约》比较狭窄，这是因为该罪行必须是在公职人员执行公务期间或由于公职人员已执行的行为而发生的。例如，本条并不涵盖在公职人员执行公务之前所实施的干扰行为。适用于加沙地带的第 74 号《刑法》将干扰公职人员执行公务的部分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124 条和 139 条）。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反腐败法》第 9 条规定，如果法人的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代表或雇员代表法人或通过其代理机构实施了该法所规定的罪行，该法人则负有刑事责任。《反腐败法》第 39 条规定了法人对洗钱罪行所负的民事和刑事责任。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74 条规定了法人对其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代表或雇员代表其或通过其代理机构实施的罪行所负的刑事责任。

适用于西岸的 1964 年第 12 号《公司法》第 194 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对严重违反该法的行为所负的行政责任。

法人所负的责任对于实施罪行的自然人所负的刑事责任不产生任何影响。

根据巴勒斯坦立法，法人如参与《公约》所确立罪行，须受到多种制裁。这些制裁包括停止运作和解散（《反腐败法》第 9 条）、罚金和没收（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74 条）以及洗钱案件中的罚金和赔偿（《反洗钱法》第 39 条）。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76 条、第 80 条和第 81 条，以及适用于加沙地带的第 74 号《刑法》第 23 条至第 27 条和第 31 条对参与犯罪作了规定。

虽然适用于加沙地带的第 74 号《刑法》将实施所有罪行未遂也定为刑事犯罪（第 29 和 30 条），但适用于西岸的第 16 号《刑法》仅将重罪未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轻罪未遂行为未定为刑事犯罪，但《刑法》规定的案件除外。因此，西岸未将实施《公约》所确立罪行未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犯罪贪污、滥用职权和洗钱案件除外。

准备实施犯罪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巴勒斯坦针对《公约》所确立的罪行施行各类刑罚。根据罪行严重性，惩罚范围从三个月到十五年监禁不等。此外，某些罪行的犯罪者可被处以罚金或剥夺担任公职的权利或没收其财产。

豁免似乎不妨碍有效起诉此种犯罪行为。根据《反腐败法》，可调查、起诉和审判下列人员：民族权力机构总统、其顾问以及总统下设各机构负责人；总理、部长会议成员及类似人员；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发言人及成员；司法机关人员以及公诉机关及其官员（第 12 和 17 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 条、第 149 条、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巴勒斯坦的公诉遵循合法性原则（强制起诉）。

审前羁押可适用于腐败罪行（《刑事诉讼法》第 115 至 122 条）。被告也可被保释。反腐败委员会有权阻止被告出行（《反腐败法》第 9 条）。凡被判处限制自由的，如果已服满三分之二的刑期，可以提前获得释放。

反腐败委员会可要求相关主管机关暂停被告的公职（《反腐败法》第 9 条）。1998 年第 4 号《公务员法》及其实施条例也规定接受调查的公职人员应予以停职或调职。

根据《反腐败法》，可取消犯罪者担任公职的资格，但不得取消其在全国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任职的资格。

实行《公务员法》中所规定的行政制裁不妨碍追究公务员的刑事责任，反之亦然。即使公务员被指控的所有犯罪行为都不成立，也可对其处以纪律制裁（《公务员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

巴勒斯坦并未针对被定罪者刑满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出狱后辅导）制定专门方案。但在此类人员监禁期间，已向其提供有益技能和职业方面的培训。

巴勒斯坦尚未采取措施，对予以合作的罪犯免于起诉，但可以考虑到此类合作。根据巴勒斯坦法律，任何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腐败行为的人，凡报告该罪行，或予以配合，得以逮捕其他犯罪者并扣押犯罪所得的，可免于处罚（《反腐败法》第 25 条和第 27 条、《反洗钱法》第 38 条以及适用西岸的《刑法》第 172 条）。根据《反腐败法》第 27 条，若腐败罪行的犯罪者或此类罪行的共犯在调查阶段予以合作，从而发现罪行并查明犯罪者，可减轻对其适用的处罚。

巴勒斯坦尚未充分采取措施为与司法机关合作的犯罪者提供有效保护，尤其是对于发现罪行之后的合作。

巴勒斯坦可订立特设协定以规定，身处国外的人员若与司法机关合作的，可根据适用的法律条件，免于对其处罚。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反腐败法》第 18 条对证人、鉴定人和举报人的法律、就业和个人保护作了规定。但此条并未规定保护证人和鉴定人的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

巴勒斯坦立法未规定可通过使用通信技术提供证词。

巴勒斯坦尚未订立与人员移管有关的协定。

巴勒斯坦立法不允许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在对罪犯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得到表达和考虑。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反洗钱法》第 40 条规定，可没收从洗钱罪行或上游犯罪中获得的犯罪所得，只要此类所得是被判定犯有任何此类罪行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有的，也可没收除用于实施罪行的任何财产以外的同等价值的财产。本条还适用于贿赂和贪污罪行。至于《公约》所确立的所有其他罪行，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30 条规定，可没收任何从故意重罪或轻罪中获得的财产，或用于或拟用于实施此类行为的财产。该条未对基于价值的没收作出明确规定。适用于加沙地带的立法不含类似内容。

只有在定罪的基础上，才能够没收物品。

《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法》和《反腐败法》规定了没收方面的各种调查措施，用以查明、追踪和冻结犯罪所得和工具。

巴勒斯坦具有若干关于管理扣押和没收物品的程序和立法规定。

《反洗钱法》第 40 条规定，除了从犯罪所得中获得的收入或其他收益之外，还可没收此类所得所转化、交换或混合的财产，但仅适用于涉及洗钱、贿赂或贪污的案件；这些条款不适用于《公约》所确立的其他罪行。

根据《反腐败法》第 9 条，反腐败委员会可要求任何实体按照适用的法律程序，提供任何形式的文件和信息，包括保密文件和信息。

对于涉及洗钱、贿赂或贪污的案件，法院可强制罪犯提供被指控罪行的犯罪所得合法来源的证据（《反洗钱法》第 20 条）。

《刑事诉讼法》（第 289 条）、《反洗钱法》（第 41 条）以及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30 条）规定了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公诉机关、反腐败委员会或金融情报股可在获得法院裁决之后，要求提供或冻结银行记录。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根据《反腐败法》第 33 条，腐败案件及所有相关程序不受时效限制。

根据巴勒斯坦法律，在巴勒斯坦进行的刑事诉讼中，不得考虑此前另一国对被告的任何定罪。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巴勒斯坦已对第 42 条中所述的情形确立了管辖权，但针对巴勒斯坦或巴勒斯坦公民实施的腐败罪行除外。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巴勒斯坦尚未采取措施应对腐败的后果。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6 条，可在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直至诉讼程序结束前，向初审法院提出恢复公民权的要求。主动属人管辖权仅适用于西岸，而不适用于加沙地带。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巴勒斯坦成立了反腐败委员会，负责执法与承担防止腐败的任务。2010 年，巴勒斯坦还成立了专门审理腐败犯罪的法庭，并为一个专门负责反腐败诉讼的部门指派了公诉机关的成员。此外，除警方下设打击腐败、洗钱和经济犯罪办公

室之外，每个公安部门都设有一个专门负责打击金融犯罪和腐败的机构，例如安全防范事务局和一般情报事务局的机构安全办公室。巴勒斯坦还成立了一个称为金融监督股的金融情报部门，以及一个打击洗钱行为的国家委员会。

此结构由多个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部门组成，似乎发挥了切实成效。也似乎为此结构提供了良好培训和资源。

在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合作方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任何在执行公务期间或其后发现犯罪行为的公职人员须向主管机关如实报告。根据《反腐败法》第 19(1)条，任何发现已发生的腐败犯罪的公职人员必须向反腐败委员会报告。该法第 9(4)条授权反腐败委员会按照适用法律程序要求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文件或信息，包括保密文件和信息。

根据《反洗钱法》，若干私营部门实体（包括银行、货币兑换公司和保险公司）有义务向金融监督股报告任何可疑交易，并提供该股可能要求的任何信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任何察觉到犯罪行为的个人均负有向主管部门如实报告的道德义务，但尚未对未报告犯罪的行为规定相应制裁。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以下是《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主要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成立反腐败委员会和专门审理腐败犯罪的法庭（第三十六条）；
- 参与打击腐败的国内机构间的良好合作（第三十八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措施将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索取和接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十六条第二款）；
- 在适用加沙地带的立法中纳入条款，明确将公职人员挪用因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考虑到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422 条，并为了加强法律确定性，鼓励巴勒斯坦考虑修正适用于西岸的《刑法》第 174 条，以便明确将为了另一个人或实体的利益贪污、挪用或其他侵犯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七条）；
- 继续努力，在巴勒斯坦全境内，将公职人员或其他个人行贿或受贿以使其滥用本人对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影响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第(一)和(二)项)；
- 继续努力，根据《公约》所列条款，将滥用职权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继续努力，将私营部门中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实际给予、要求或接受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将包括影响力交易和滥用职权在内的《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定为洗钱的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 将在涉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无论是否达成其目的）（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根据《公约》条款，将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以干扰任何司法和执法官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考虑建立程序，取消被判定犯有腐败罪的人在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企业中任职的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第(一)项）；
- 采取其他措施，促进被判定犯有腐败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在巴勒斯坦全境内，除没收用于或拟用于实施该类犯罪的工具，犯罪所得所转化、交换或混合的财产以及从犯罪所得中得到的收入或其他收益之外，还允许没收从《公约》所确立罪行中获取的犯罪所得或相应价值的财产。（除洗钱、贿赂和贪污外）（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
- 采取其他措施，改进规范管理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的方式（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采取其他措施，为《公约》所确立的罪行的证人，包括同为证人的受害人以及提供证言的鉴定人提供有效保护。这些措施还必须包括保护这些人的亲人以及与其关系紧密的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款）；
- 考虑订立与人员移管有关的协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在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 采取各类措施，消除腐败的后果，其中包括将腐败视为废止或撤销合同、废止特许或其他类似文书以及采取任何其他补救行动的一个相关因素（第三十四条）；
- 对于在《公约》所确立罪行的侦查或起诉阶段提供实质性配合的被告人，考虑就免于起诉的可能性作出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采取其他措施，为与司法机关合作的犯罪者提供有效保护。这些措施还须包括保护这些人的亲人以及与其关系紧密的人（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确保法律明确规定公共机关应回应反腐败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采取措施，鼓励国家调查和起诉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开展其反洗钱职责之外的合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考虑针对危害巴勒斯坦或其公民的腐败罪行确立管辖权，并考虑扩大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包括加沙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方案使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起草立法：制定方案以加强负责管理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主管机关的能力；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提供技术援助，就保护证人问题起草法规，具体规定以下内容：可提供的法律、就业和人身保护的种类和形式，赋予此类保护的机制，以及负责决定在某些条件下赋予保护的部门；收集该领域比较经验以确定最佳做法（第三十二条）；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方面的示范立法（第三十二条和三十三条）；
- 开设专项培训课程，提高反腐败委员会、反腐败检察部门和所有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的能力，以改进廉政和打击腐败，特别是金融调查方面（第三十六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巴勒斯坦在国际合作方面被视为一个特例，这是若干情形造成的，包括其没有完全控制外部边界。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情形对巴勒斯坦展开国际合作的法律和实际可行性构成了障碍。例如，巴勒斯坦尚未签订任何有关引渡或司法协助双边协定。

巴勒斯坦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正式成员，并加入了若干区域多边条约，包括《阿拉伯反腐败公约》、《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和《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利雅得协定”）。对巴勒斯坦而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首个在全球范围内规范国际合作方方面面的国际公约。

巴勒斯坦可直接适用国际条约的自动生效条款；例如根据《利雅得协定》在以往案件中已引渡了被通缉罪犯。在没有订立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巴勒斯坦仍可根据互惠原则提供协助。

在国内一级，巴勒斯坦尚未制定引渡被通缉罪犯或司法协助的一般法律。然而，1927年《逃犯引渡法》在西岸生效，而1926年《逃犯引渡法》在加沙地带生效。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对于引渡事项，巴勒斯坦一般要求适用两国公认犯罪。但是，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两国公认犯罪原则被灵活适用，即仅基于涉案犯罪行为评估两国公认犯罪。此外，根据《利雅得协定》第 40(b)条，如果被通缉者是请求国的公民或对涉案罪行予以惩处的另一个国家的公民，则不一定必须对其进行引渡。

司法部负责对引渡案件作出裁决，而每个案件都提交公诉部门。引渡决定必须得到总统签名，由总统最终决定是否进行引渡。

巴勒斯坦准许就《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所列的相关犯罪进行引渡。《公约》所确立的罪行皆不被视为政治罪。

巴勒斯坦不以订立条约为引渡条件。此外，巴勒斯坦可将《公约》用作就腐败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互惠原则也被认为是引渡的一项充分依据。

可引渡的罪行列于 1926 年和 1927 年《逃犯引渡法》附件，包括提供虚假证言或伪证、盗窃、贪污、滥用信托权、诈骗、接收因上述罪行而取得的财产以及行贿等罪行。但是，这些全面的列表并不涵盖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

现行国内引渡法列出了引渡所需的一些条件，但并不载列有关最低处罚要求的信息，仅在《利雅得协定》第 40 条中对此要求作出了规定。根据这些法律，可能以案件涉及政治罪为由拒绝引渡请求，但金融罪行不被认为是拒绝引渡的一个可接受理由。

巴勒斯坦境内任何被寻求引渡的人均可受到临时拘押。

巴勒斯坦国民不得引渡（《基本法》第 28 条），但根据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巴勒斯坦对其在西岸的国民具有管辖权（第 16 号《刑法》第 10 条）。此外，合法性原则（强制起诉）意味着即使没有收到外国的请求，涉案人也将受到起诉。但是，第 16 号《刑法》以及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在加沙不适用。

适用巴勒斯坦的《刑法》并未规定直接执行外国裁决；但可根据国际协定直接执行外国裁决。

《基本法》第 9 条及以下所述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适用于引渡诉讼。可在普通法院对引渡决定提起上诉，直至上诉到上诉法院。

虽然巴勒斯坦的立法不包括任何有关此主题的条款，但对《公约》的直接适用产生了开展磋商的义务。

在巴勒斯坦，被判刑人移管或刑事诉讼移交没有法律依据。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巴勒斯坦的国内立法中没有任何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款。因此，除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阿拉伯反腐败公约》以外，《利雅得协定》是关于司法协助合作的唯一书面法律依据。但是，巴勒斯坦不以订立条约作为提供司法协助的条

件，而将互惠原则作为一项习惯法加以运用。巴勒斯坦不要求在满足司法协助请求时，适用两国公认犯罪原则。

可提供与法人所实施罪行相关的司法协助。原则上，巴勒斯坦可以提供《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各种形式的法律协助。在国家一级适用的所有措施也可以用于满足司法协助请求。凡涉及提供银行记录的案件，必须由法院发布决定。

虽然原则上可以进行自发信息共享，但这种共享不属于正式司法协助请求范围。但是，在各金融情报部门以及各警察部门之间的互动中，通常根据《反洗钱法》第45条自发共享信息。

任何所提供信息的保密状态并不妨碍巴勒斯坦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信息。银行保密也不被视作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可接受理由。不能仅以所涉事项微不足道为由拒绝请求。

在国内立法没有对司法协助做出规定的情况下，可将《公约》中载列的条款直接应用于为了提供证言而进行的被拘留者或服刑人员移管。可根据相同依据提供安全保障。《刑事诉讼法》一般不允许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听证会，但可能在司法协助请求具体要求且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听证会。

司法部被指定为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此类请求以及任何相关函文被直接转送到中央机关。必须以阿拉伯文或英文提交所有书面请求以及相关文件。对于向外发出的请求，巴勒斯坦遵循接收国规定的程序。除非请求中所规定的程序与国家法律冲突，否则巴勒斯坦根据此程序满足请求。在实践中遵守特定性规则。可秘密处理请求。

在国家立法没有对司法协助做出规定的情况下，巴勒斯坦只能根据《阿拉伯反腐败公约》第20(11)条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条第二十一款拒绝请求。不得仅以犯罪涉及金融事务为由拒绝请求。

迄今为止，尚未拒绝任何司法协助请求。但是如果巴勒斯坦要拒绝此类请求，将在直接应用《公约》的情况下，提供拒绝请求的理由并在拒绝请求前举行磋商。巴勒斯坦表示对收到请求的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到一个月。巴勒斯坦可以以请求干扰了正在进行的调查为由推迟提供协助。

与提供司法协助相关的一般费用由巴勒斯坦负担。可应请求提供公共领域的文件。在请求国保证将对文件和信息保密的情况下，可向请求国提供保密文件或信息。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巴勒斯坦将《公约》视作执法机关之间相互合作的依据。

反腐败委员会仅与其他阿拉伯反腐败委员会合作（如约旦反腐败委员会），并且是阿拉伯反腐败委员会网络的成员。迄今为止，尚未与其他反腐败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但已起草了与马来西亚和摩洛哥的备忘录草案。

金融情报股已与约旦和俄罗斯联邦的对应部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但它不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它目前使用加密的电子邮件进行交流。

巴勒斯坦已申请加入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

巴勒斯坦是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它设立了国际刑警组织国家联络点，但还没有进入 I-24/7 安全网络。

巴勒斯坦可以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框架下逐案发起联合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50 和 51 条对通讯监测、秘密观察和侦查等特殊侦查手段以及控制下交付的使用作出了规定。法院采用通过此类手段获得的证据。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以下是《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主要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巴勒斯坦虽然没有加入国际条约，但仍根据互惠原则提供协助。
- 目前将《公约》用作发出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依据。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措施将进一步加强现有反腐败措施：

- 国家立法中明确将《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将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巴勒斯坦全境（包括加沙）（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理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则将拒绝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在移交有利于正当司法的情况下，考虑移交诉讼以对《公约》所确立的罪行进行起诉的可能性（第四十七条）；
- 努力建立和加强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执法机关、机构和部门的交流渠道（第四十八条）。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就国际合作法律的起草提供立法援助；
- 为一般性司法协助请求，尤其是关于资产追回的请求的起草提供援助。